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的长宁区 2026 年机关基础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ZC2026002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机关基础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